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茂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茂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壓接機壹臺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傷害、詐欺及妨害公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水電工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緯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833號

被 告 黃茂吉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茂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日6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莊田路與莊泰路口之丞石建設工地內，以徒手竊取陳炳明所有而放置在工地內之壓接機1臺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8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。嗣經陳炳明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炳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黃茂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告訴人陳炳明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3 (三)監視器翻拍畫面9張、現場照片4張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
04 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
05 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
07 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
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4 檢 察 官 彭毓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謝佳容